

剑川县民政志

剑川县民政局 编

《剑川县民政志》编写组

组 长：李家禄(前期) 杨泮鹿(后期)

副组长：杨德胜 姜美英 赵永胜

成 员：李宽程 高金福 苏胜军 杨寿莲
 杨 华

总 编：欧阳子龙

审 编：杨泮鹿

摄 影：欧阳子龙

封面题字：张文渤



图 1 剑川县城远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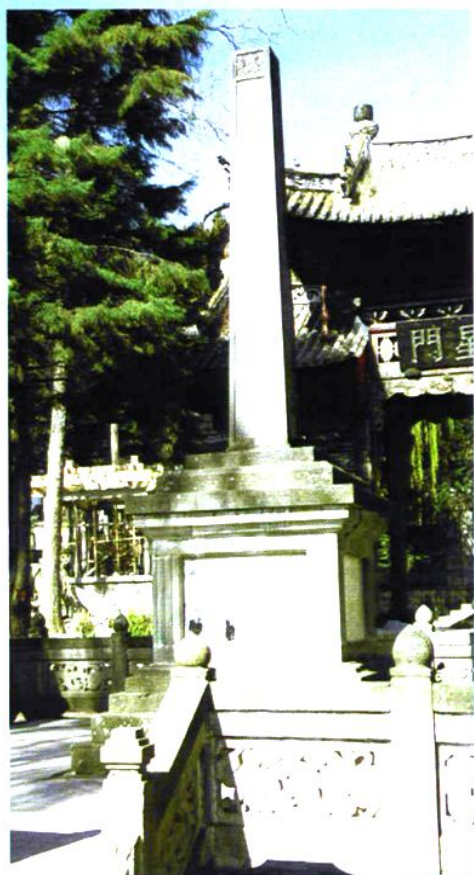


图 2 人民革命烈士纪念碑



图 3 张伯简烈士塑像



图 4
洪灾



图 5
泥石流



图 6
地震



图 7 冰雹灾害



图 8 水灾



图 9 抗洪抢险



图 11 自强不息的残疾人李平华



图 10 重建家园



图 12 “双拥”座谈会



图 13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活动



图 14 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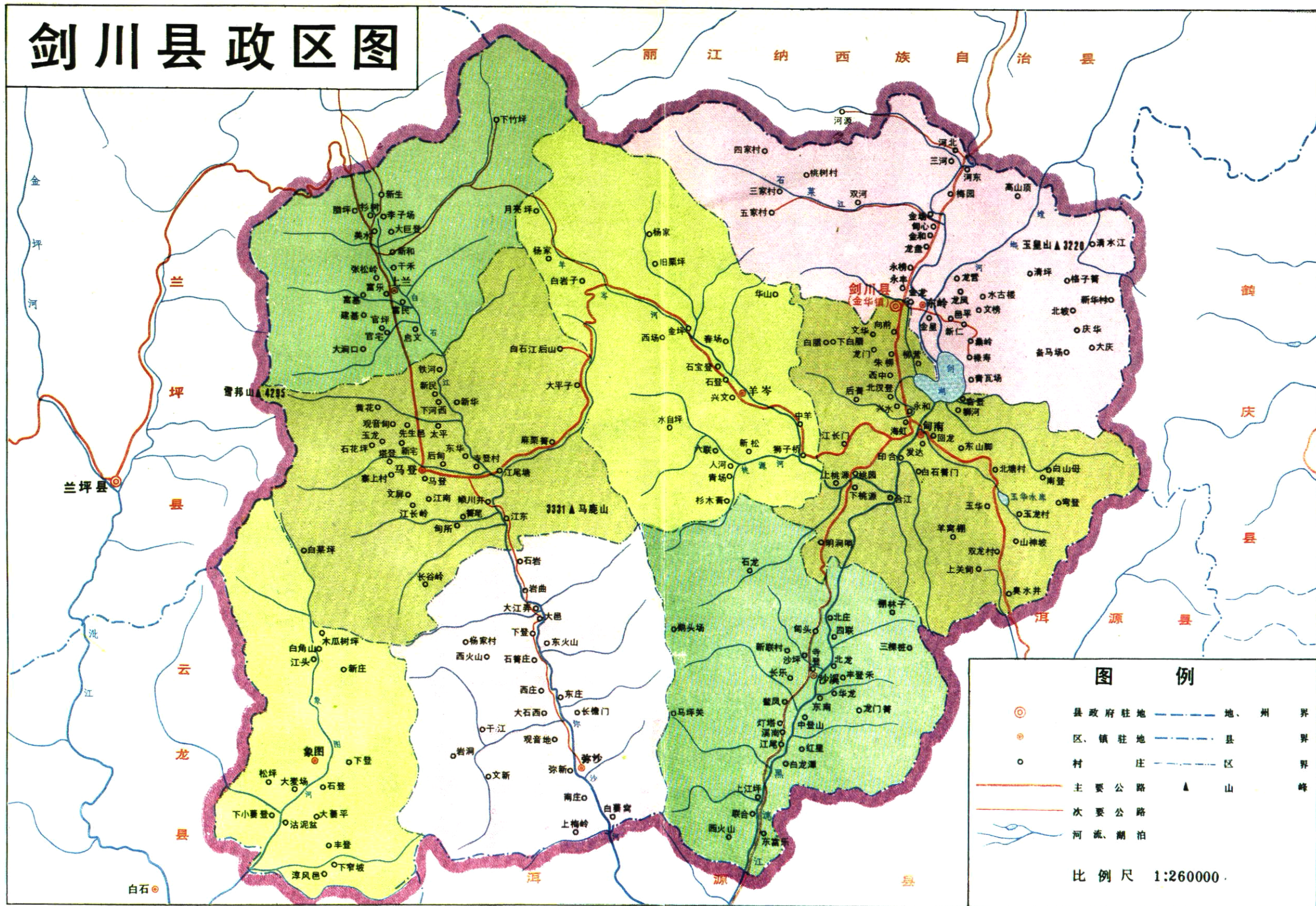


图 15 县民政木雕福利公司开业典礼



图 16 县民政木雕福利公司产品

剑川县政区图



目 录

序 一	(1)
序 二	(3)
凡 例	(5)
概 述	(7)
大事记	(12)
第一章 民政建制	(17)
第一节 机 构	(17)
一、一九四九年以前	(17)
二、一九四九年以后	(17)
第二节 职能及干部建设	(22)
第二章 行政区划	(24)
第一节 中华民国前	(2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26)
一、民主建政时期	(26)
二、人民公社化时期	(26)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27)
四、1983年后	(27)
第三章 基层政权建设	(39)
第一节 一九四九年以前	(39)
第二节 一九四九年以后	(43)
第三节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46)
第四章 优 抚	(48)
第一节 褒扬烈士	(48)
一、纪念活动	(48)
二、表彰先进	(48)
第二节 拥军优属	(50)
一、慰问活动	(50)
二、粮食、现金补助	(51)
第三节 群众优待	(54)
一、咸 免	(54)
二、代 耕	(56)
第四节 抚 恤	(60)
一、牺牲、病故	(60)
二、伤 残	(64)
第五节 烈士传略	(73)
第六节 安 置	(73)
一、复员接待及安置	(75)
第五章 支 前	(97)

第一节	解放战争	(97)
第二节	进军西藏	(101)
第三节	抗美援朝	(102)
第四节	对越自卫还击	(103)
第六章	救 灾	(104)
第一节	火 灾	(104)
第二节	气候灾害	(109)
第三节	地 震	(114)
第四节	虫灾、兽灾	(118)
第七章	社会救济	(119)
第一节	困难救济	(119)
第二节	春夏荒救济	(122)
第三节	冬寒救济	(126)
第四节	双 扶	(129)
第五节	积 谷	(133)
第八章	社会福利	(138)
第一节	五保户供养	(138)
第二节	孤儿教养	(143)
第九章	婚姻登记	(144)
第一节	宣传《婚姻法》	(144)
第二节	婚姻登记	(145)
第三节	清理违法婚姻	(147)
第十章	殓 葬	(148)
第一节	丧葬习俗	(148)
第二节	建立公墓和丧葬改革	(151)
第十一章	地名普查和管理	(152)
第一节	普查和编写词条释文	(152)
第二节	编纂《剑川县地名志》	(155)
第三节	地名管理	(157)
第十二章	民政经费	(179)
第一节	使用原则	(179)
第二节	使用范围	(181)
	一、抚恤范围	(181)
	二、离休退休退职费	(182)
	三、社会救济和福利事业费	(183)
	四、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	(184)
	五、其它民政事业费	(184)
第三节	预算和财务管理	(185)

序 一

剑川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沈锡清

民政，与人民生活和国家安定息息相关，早在封建社会，统治者就对其极为重视，以求达到调和矛盾、稳定社会秩序的目的。在漫漫的历史长河中，伴随着社会的发展，民政内容也在演变和调整，但变中有恒，一些基本的工作始终相承，不曾间断。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民政工作，从中央到地方都设置了民政机构，积极有效地开展了社会主义民政工作，这些工作以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为出发点，通过各项业务的实施，社会主义民政体现了保障人民的利益，解决了社会问题，协调了人民内部关系，成为党和政府广泛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在四十年的历程中，除“文化大革命”十年外，民政工作在建设地方政权、救济灾荒、支援恢复农业生产、拥军优属、婚姻管理、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等方面都作出了成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同时，改革了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相适应的部分。民政工作在原有基础上也进行了改革，并取得了成果，如改革救灾、扶贫办法，变输血为造血；改革管理体制，促使福利事业向社会开放；改革优抚制度，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还开展了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地名、社团和婚姻管理等工作。民政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对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民政工作的特点具有很强的多元性、群众性、社会性。全县民政工作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既抓住重点，又

兼顾全面，努力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使之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县民政局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和大理州民政局的号召，组织领导机构，选好修志人员，将编志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编写人员在浩如烟海的资料中，在灿若繁星的史籍里，博采广征，多方求教，呕心沥血，几易志稿，终将此志写成。本志严格按照“横排纵写，只述不议”的修志原则，记述了剑川民政事业的概貌，它贯穿古今，溶真实性、史料性于一炉，充分体现了“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由于民政工作跨越时间长，工作量大，涉及面广，加之有些资料已缺失遗漏，给编纂志书带来了许多困难，书中错漏在所难免，请读者给予指正。

回顾昨天是为了创造更美好的明天。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为民政工作的发展展现了广阔的前景；各项事业的发展和社会进步，也为民政工作的完善创造了有利条件。剑川县是云南省贫困县之一，搞好民政工作尤其重要。民政工作前景广阔、任重道远，愿全体民政工作者无私奉献，不断进取，用辛勤的汗水书写剑川民政事业的新篇章。

一九九八年五月八日

序 二

剑川县民政局长 李嘉禄

“盛世修志，志载盛世”。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的文化传统，继承和发扬这一优良传统，既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又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剑川历史悠久，行政区划多次变动，基层政权也历代更迭，但对民政工作都极为重视。1911年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政府、北洋军阀政府、国民党政府时期，县级都设有机构管理民政事务，但那时的民政只管政不管民，只是运用民政手段进行统治，以达到避免动荡、维护统治的目的。

1950年第一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以后，民政部门主管的业务是：政权建设、优抚、复员安置、拥军优属、社会救济、生产救灾、行政区划、地政、户政、禁烟、支前、婚姻登记、社团登记、移民安置等事项，同时还办理劳动、人事、民族、宗教、侨务等事务，开始形成了完整的社会主义民政体系，在设置县级民政机构的同时，还在乡、镇配备了民政助理员，将民政事业费列入地方财政支出。后来由于事业的发展，将劳动、人事、民族、侨务、户政、禁烟和宗教事务划归其它部门管理。诚然，1966年到1976年的“文革”，打乱了原有的民政工作体系，只有退伍军人安置、部分优抚、救灾救济、社会福利不同程度的坚持下来。

1983年第八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确定了民政部门的主要工作。1984年后改革了民政经济，把无偿救济改为有偿无息，举办储金储粮

基金会，实行救灾与扶贫相结合。随着国家经济状况的好转，几次提高了抚恤标准，扩大了补助范围，基本上形成了国家、社会、群众相结合的优待抚恤制度。为了对人民群众和下一代进行爱国爱乡教育、缅怀革命先烈的光辉业绩，建立了烈士纪念碑和两处烈士陵园。对复退军人的安置也始终坚持“热情接待、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原则，使他们能尽快安心的投入工作和生产。每年国家都拿出大量的钱、粮、物救济群众，做到有灾无荒，使困难者感受到党的温暖和人民政府的关怀，使他们进行生产自救，重建家园。民政工作真正做到了“上为国家分忧，下为人民解愁”。

热爱祖国，首先要热爱自己的家乡和本职工作，为了提供决策的科学依据，达到“存史、资治、教化”的目的，我们编纂了《剑川县民政志》，它是我县民政工作的第一部志书，它贯穿古今，叙而不论，如实记述了剑川民政事业的发展过程，达到了“承先启后，继往开来，利在当代，惠及子孙”的目的，为我们了解剑川的民政提供了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对保存史料，启迪后人，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历史在发展，社会在进步。现在我们正处在一个大变革、大创新的时代，我们要解放思想，振奋精神，抓住机遇，同心同德，锐意进取，加快发展剑川的民政事业。

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

凡 例

- 一. 本志定名《剑川县民政志》，是剑川县民政工作的部门专志。
- 二. 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以事实反映客观规律。
- 三. 本志上限一般到1911年，有必要追溯者不受上限限制，下限止于1990年。
- 四. 根据新编地方志的体例要求，采取横排门类、纵写史实的方法编排章节，全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附录组成，并配以图、表、照片等形式综合表达。
- 五. 本志叙述遵循“详今略古、叙而不论”的方志原则，做到存真求实，力求严肃性、科学性、准确性的统一，以达到资政、教育、存史的目的。
- 六. 本志纪年，1949年前均以朝代年号在前，在后面括号中加注公元纪年；1949年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 七. 本志的政区及机关名称，均系当时当地名称，地名、历史名称注明现今地名，其它则使用现在批准使用的地名。
- 八. 本志文体为语体文，用标准简化字书写。
- 九. 本志涉及度、量、衡及币制时，1949年前沿用旧称，不作折算，1950年后的计量单位使用现行计量单位。1950年至1954年流通的旧人民币一律以10000:1折算为现行单位。
- 十. 本志数据一般采用剑川县统计局认可的数据，县统计局缺失

的，慎重地采用部门资料数据。

十一．本志有关章节中涉及其他部门管理的业务交叉问题，采取详略有别、各取侧重的办法处理。

概 述

(一)

剑川县位于云南省以及大理白族自治州西北部，东连鹤庆，南接洱源，西邻云龙、兰坪，北靠丽江；其地理位置在东经 $99^{\circ}28'$ —— $100^{\circ}03'$ ，北纬 $26^{\circ}11'$ —— $26^{\circ}41'$ 之间，东西长约58公里，南北宽约55公里，全县总面积2250平方公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版图呈不规划块状。西部盐路山主峰雪斑山海拔4295.3米，是县境，也是大理州的最高峰；位于象图的沽泥盆，与黑惠江河谷的米子坪是县境海拔最低点，海拔均为1973米。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设在金华镇，其南距大理州首府下关126公里，其北距丽江地区首府大研镇74公里，距省会昆明526公里（均为公路）。

剑川县气候为南温带冬干夏湿季风气候，特点是春秋相连、长冬无夏，各月之间气候变化不很明显，年平均气温 12.3°C ，霜期约200天，日照时数2371.7小时，年平均降雨量983.3毫米。常年风向多为偏西南风，平均风速1.2/秒。

剑川的河流均属澜沧江水系，主要河流有黑惠江、金龙河、白石江、弥沙河、象图河等；山脉多为南北向展布，重要山脉有老君山、盐路山、白山、华丛山等。境内矿藏资源较为丰富，有煤、铁、铜、盐、铅锌、石膏及砂金等。大宗水果有梨和苹果，其中金帅苹果被评为云南省第一。土特产有马场归、羊乳饼、地参子、松茸、牛肝菌等。

“剑川”一名，最早见于唐宪宗元和年间（806——821年）刘肃《

大唐新语》卷十一。从1957年清理的海门口铜石并用文化遗址发掘出来的众多文物证明，距今 3115 ± 90 年（公元前 1150 ± 90 年）间，剑川即有人类活动，当时云南刚跨入阶级社会的门坎，中原地区则处在殷商晚期。又从1980年10月清理出的鳌峰山古墓葬群的文物证明，距今 2420 ± 80 年（约公元前476—公元前206年间），这里的人类已进入到奴隶社会的初级阶段，中原地区则处于春秋晚期到西汉初期。

剑川人民勤劳智慧，创造了闻名遐迩的石钟山石窟，且木雕又有“鬼斧神工”、“丽江粑粑鹤庆酒，剑川木器到处有”的美誉。

（二）

据史料记载，早在西周时代就有了领土疆域、行政区划、救灾、救济、移民、社俗、民事调解、基层行政组织建设等民政管理内容，由不同的国家部门分管。1906年，清政府改革统治机构，在朝廷设立了民政机构管理民政事务。1911年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政府、北洋军阀政府、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县级都设有专门机构分管民政业务，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工作内容也有更迭或调整，但那时的民政只管政不管民，运用民政手段进行统治，以达到缓和阶段矛盾，稳定社会秩序，避免动荡，维护统治的目的。

（三）

1949年4月2日，剑川武装暴动成功，翻开了剑川历史崭新的一页。10月1日，县人民政府成立后，随即设立了民政科，从此后民政工作